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河源保险简报

第 6 期

(总 147 期)

河源市保险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银保监会教保险消费者“五招”防范销售误导

个别金融机构、保险销售人员的销售误导行为，影响行业形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期就有媒体报道，消费者到银行存款，被销售人员误导购买了保险产品。为此，银保监会提示保险消费者，购买银保产品时谨防三种销售误导行为：一是混淆产品类型。以储蓄存款、银行理财、基金等其他金融产品的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或将保险产品宣传为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机构共同开发的产品等，没有如实向消费者说明所推荐产品是保险产品。二是夸大产品收益。对保险公司的股东情况、经营状况以及过往经营成果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或对保险产品的不确定利益承诺保证收益等，没有如实向保险消费者说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等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三是隐瞒产品情况。没有如实向保险消费者说明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重要信息，比如，隐瞒保险产品的除外责任，提前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费用扣除情况，犹豫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等。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银保产品销售误导行为，监管部门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保险消费者在购买银保产品

时，也应提高警惕，特别要注意以下五方面。

一是确认销售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商业银行销售人员应遵循相关监管要求并具有代销业务相应资格，销售人员相关信息及其销售资格应当在专区内进行公示，除本行工作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在营业场所开展营销活动。建议保险消费者根据专区内公示信息，判断销售人员是否为银行工作人员及其是否具备代销保险业务相应资格。若销售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保险消费者应拒绝购买，并可根据公示的咨询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二是了解产品信息。商业银行应当向客户提供并提示其阅读相关销售文件，以请客户抄写风险提示等方式充分揭示代销产品的风险，销售文件应当由客户逐一签字确认。建议保险消费者理性对待销售推荐行为，在抄写风险提示及签字确认前仔细阅读产品销售文件，充分了解产品类型及期限、所属机构、保障责任、风险情况、缴费情况等关键信息，认真评估产品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切勿盲目签字确认。在销售过程中如遇强制搭售、劝诱误导或虚假夸大等不当推荐行为，保险消费者应保持警惕，并有权拒绝购买或进行投诉举报。

三是积极配合“双录”。除电话销售业务和互联网保险业务之外，商业银行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应在取得消费者同意后，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现场同步录音录像方式予以记录。“双录”不仅是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监督，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销售过程中的合同内容说明、免责条款提示等义务，也有助于固化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便产生纠纷后查明事实。建议保险消费者积极配合“双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是认真对待回访。保险消费者购买合同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对投保人进行回访。回访内容一般包括确认投保人是否购买了保险产品，是否在投保单上亲笔签名，是否知悉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保险期间，是否知悉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是否知悉犹豫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等。建议保险消费者根据实际情况回答回访问题，如不了解保险条款相关

内容等，要及时向保险公司咨询，切勿盲目回答“清楚”、“明白”、“知道”等。

五是重视犹豫期权益。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应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犹豫期自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计算。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退还全部保费。建议保险消费者在犹豫期内认真考虑所购买保险产品的险种、期间、保险责任等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如对所购买保险产品不满意的，应在犹豫期内退保，避免产生损失。

（摘自中国保险网）

简 讯

一、河源保协党支部联合中国人寿、国寿财险党支部开展漳溪畲族乡敬老院帮扶慰问志愿服务活动。

为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践行雷锋精神，健全党委志愿服务体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打造河源人民幸福“心城”，中共河源市保险行业协会党支部、中国人寿河源分公司机关联合党支部、中国人寿财险河源中心支公司党支部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联合开展漳溪畲族乡敬老院帮扶慰问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们为敬老院的老人们送去了风扇、油米、牛奶等慰问品，帮助打扫卫生、整理内务。市保协党支部书记邓碧军同志与老人们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起居和健康状况，鼓励他们多活动、多锻炼、放宽思想，安享晚年。

二、河源保协组织开展河源保险业第二届“我以热血筑爱心”无偿献血活动。

为纪念建党 97 周年，河源市保险行业协会积极开展 2018 年“守护美好 从一份保障开始”为主题的 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系列公益活动，于 6 月 29

日上午组织河源各保险公司内外勤员工在河源市中心血站开展河源保险业第二届“我以热血筑爱心”无偿献血活动。

河源保协每年会组织驻河源各保险公司和个人进行无偿献血活动，连续两年累计超过 400 名保险人参与无偿献血活动。无偿献血是一种“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共济行为。通过无偿献血活动传递保险大爱精神，充分体现保险从业人员用实际行动帮助他人的社会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和谐社会的创建，树立保险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市保险协会)

驻河源各保险公司业务统计表

2018年5月

单位:万元

单位	累计保费	财产险保费		寿险保费			赔款 (给付)
		车险	非车险	团险	个险	银保	
人保	27471.48	18664.11	8807.37				10375.71
平安财	8973	8456	517				3894
太平洋	2240.86	2068.34	172.52				1185.66
国寿财	3792.24	3446.81	345.43				1598.33
中华联合	1372.19	1221.96	150.23				636.17
天安	1490.41	1167.11	323.3				657.09
永安	937.6	877.73	59.87				342.37
大地	1276.14	1177	99.14				643.73
安邦	153.28	104.32	48.96				296.17
国泰	15.78	15.78	0				27.94
华泰	383.65	360.75	22.9				265
鼎和	2912.03	904.11	2007.92				280.46
阳光	459	428	31				67
众诚	238	238	0				0
华安	209.99	198.28	11.71				23.22
安盛天平	264.89	259.69	5.2				18.41
国寿	34218.49			1738.30	25766.98	6713.21	11281.76
泰康	16277.08			418.44	15858.64	0	2158.73
平安人寿	24711.71			0	24671.96	39.76	3668.30
合众	590.85			0	590.85	0	42.03
民生	1898.87			1.31	1897.15	0.41	215.83
人保寿	5434.15			397.37	858.17	4178.61	298.53
生命	2664.62			0.57	629.07	2034.98	73.90
新华	7696.11			544.57	5999.95	1151.59	3612.52
前海	8395.33			54.23	414.67	7926.43	378.97
太平	634.21			7.41	626.8	0	4.79
华夏	4532.97			0	2000.59	2532.38	117.71
华泰	940.18			2.49	937.69	0	33.69
合计	160185.11	39587.99	12602.55	3164.69	80252.52	24577.37	42198.02

注：全市财险公司保费 5.22 亿元。寿险公司保费 10.8 亿元。